

淄博下月起全面推开“营改增”试点,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

企业减负15亿,3.2万户纳税人受益

本报4月28日讯(记者 樊舒瑜) 28日,全市“营改增”试点新闻发布会举行,齐鲁晚报记者从会上获悉,自5月1日起,淄博市全面推开“营改增”试点,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、房地产业、金融业、生活服务业,涉及约3.2万户纳税人的切身利益。据初步

测算,今年全市企业将再减负15亿元左右。

据市财政局长董博介绍,本次改革首先扩大了试点行业范围,现行营业税纳税人全部改征增值税,实现全覆盖。其次是将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。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可抵扣。

“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”,是全面实施“营改增”的基本目标。按照试点方案,四大行业的实际税收负担均比原营业税税收负担实现不同程度下降。

据了解,此次扩围涉及淄博市31880户纳税人,其中建筑业3374户,房地产业1742户,金融业

670户,生活服务业26094户。按照中央改革方案,营改增全面推开后,建筑业、房地产业适用11%税率,金融业、生活服务业适用6%税率,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3%。同时,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全部纳入抵扣范围,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,第一年抵扣

60%,第二年抵扣40%。

据悉,淄博从2013年8月1日,正式启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“营改增”试点,此次全面推开前,全市已有2.1万户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。据统计,“营改增”以来,淄博市试点企业税负普遍下降,累计减税16.6亿元。

多项措施方便纳税人,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将延续

全市办税窗口达339个,增了八成多



工作人员正在给纳税人办理业务。

本报见习记者 李洋 摄

为了顺利实现税制改革,相关部门积极配合,通过开辟绿色通道、设置服务专区等措施,保障“营改增”工作服务到位,确保纳税人办理业务顺畅、便捷。

本报记者 樊舒瑜

全市建成37个联合办税服务厅

此次“营改增”的主要业务办理集中在办税服务厅。目前全市共建成37个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,全面实现国地税业务“一窗通办”。业务办理窗口从187个增加到339个。新

增自助办税机17台,全市联合办税服务厅均配备了自助办税设备,可以进行发票认证、发票发售等,实现24小时自助办理涉税业务。

另外,作为“营改增”落实部门,市国税局还成立10个工作组,细化195项工作任务,印发10.3万份营改增资料,采取开辟营改增绿色通道、设置服务专区、落实领导带班制度等一系列措施,确保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办理涉税业务顺畅。

两年以上二手房 免征增值税

今年5月1日后,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(俗称二手房)

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增值税,国家税务总局暂委托地方税务局代为征收,实现征收机关不变、征收场所不变、征收流程不变。“纳税人原来怎么申报还是怎么申报,原来填什么表、在哪个地方办,一切维持基本不变”市国税局副局长闻其在发布会上说。

此次“营改增”试点明确新增试点行业的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原则上予以延续,对老合同、老项目以及特定行业采取过渡性措施。如房地产一般纳税人销售房地产老项目,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。个人将购买两年以上的住房对外销售的,仍免征增值税。

相关新闻

下月起地税机关不再向试点纳税人发放发票

自2016年5月1日起,地税机关不再向试点纳税人发放发票。试点纳税人已领取的地税发票,可使用至6月30日。纳税申报方面,此次新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的纳税人,今年6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今年6月27日。

实行按季申报的原营业税纳税人,今年5月申报期内,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税款所属期为4月份的营业税;今年7月份申报期内,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税款所属期为5、6月份的增值税。

本报记者 樊舒瑜

二手房交易“营改增” 百万房少缴2400元税

营改增后,个人二手房交易税负会不会增加,一直备受关注。假设王先生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,售价为100万元,那么,营改增前,按照5%的营业税税率,其应缴纳的营业税为100万×5%=5万元;但营改增后,计算缴纳增值税时,必须将100万元的含税价格换算为不含税

价100/(1+5%)=95.24万元,则其应纳税增值税为95.24*5%=4.76万元。两者相比,二手房交易缴纳增值税比营业税省了2400元左右。

个人转让住房,在2016年4月30日前已签订转让合同,2016年5月1日以后办理产权变更事项的,应缴纳增值税,不缴纳营业税。

四大行业“营改增”怎么征

建筑业

一般纳税人适用11%税率
小规模纳税人征收3%的增值税

房地产

房地产开发企业征收11%的增值税
2年以上(含2年)二手房交易免征增值税,不足2年的征收5%的增值税

生活服务业

征收6%的增值税
免税项目:托儿所、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,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。

金融业

征收6%的增值税
免税项目: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国债地方政府债。

相关链接

不收手不知止,点名道姓曝光

本报讯 五一假期将至,市纪委要求,全市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,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驰而不息纠治“四风”,抓早抓小、动辄则咎,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。

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,实践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,对苗头性、倾

向性问题决不放过;对视纪律如无物、不收手不知止的从严查处,越往后执纪越严,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从通报的典型问题中汲取教训,按照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工作要求,强化纪律观念,廉洁履职,弘扬优良作风,树立党员干部良好形象。

本报见习记者 李洋

挂失

淄博森众拓展服务有限公司,丢失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张,号码为:00854298声明作废。

淄博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

公款吃喝,一村主任被党内警告

本报4月28日讯(见习记者 李洋) 28日,齐鲁晚报记者从淄博廉政在线获悉,市纪委监察局通报了近期区县查处的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。

张店区房镇镇北黄村违规发放奖金福利问题。2014年至2015年,房镇镇北黄村未召开村民代表会议,给村两委成员发放奖金、福利。北黄村党支部书记王立合负有主要领导责任,房镇镇党委给予王立合党内警告处分。

淄川区人大常委会副主

任郭成宏违规发放福利问题。2013年,时任淄川区住建局局长郭成宏,擅自决定给局全体工作人员发放加班费、值班费和补贴。2015年9月,省委巡视组对淄川区巡视后,淄川区住建局将2013年发放的加班费、值班费和补贴全部收回。淄川区纪委给予郭成宏党内警告处分。

周村区干休所所长潘永远公车私用问题。2015年12月31日,潘永远占用工作时间,驾驶公车送朋友办事。周村区纪委给予潘永远党内严重警

告处分。

高青县木李镇西李村村村委会主任董洪全公款吃喝问题。2015年5月至6月,董洪全带领村民多次到饭店用餐,并将餐费在村集体中报销。高青县纪委给予董洪全党内警告处分,责成参加公款用餐人员个人承担餐费。

沂源县西里镇教育体育管理办公室主任郝增峰公车私用问题。2013年以来,郝增峰公车私用,载其妻子上下班,送其女儿上学。沂源县纪委给予郝增峰党内警告处分。